



能源化工

2025年7月29日

能源化工研究员：王琛
从业资格证号：F03104620
期货交易咨询证号：Z0021310
联系方式：wangchen@greendh.com

格林大华期货交易咨询业务资格：

证监许可【2011】1288号

成文时间：2025年7月29日星期二



更多精彩内容请关注格林大华期货官方微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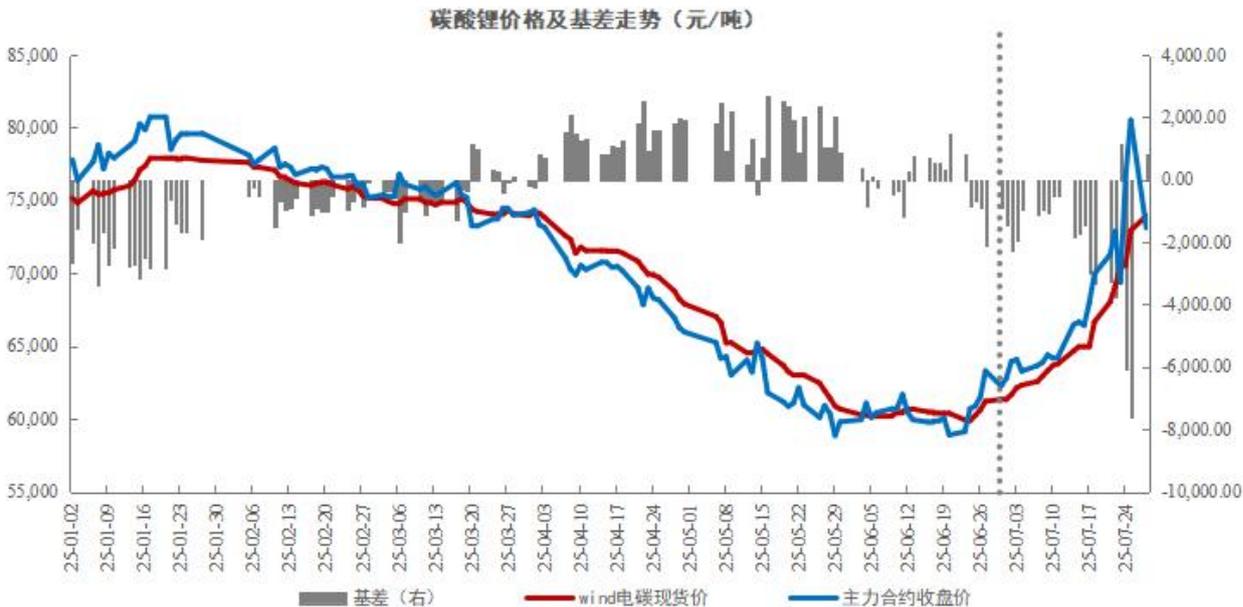
反内卷之风吹来，碳酸锂上涨持续多久

反内卷+新矿业法推动碳酸锂价格底部反弹，然碳酸锂价差仍呈现back结构，短期价格快速走高受情绪热度及资金推动影响较大。周五收盘后，交易所对碳酸锂期货开仓加以限制，多头明显撤退。近期反内卷的商品都会受到影响回调，价格波动率将保持较高水平。

后续短期关注8月9日宁德柘下窝采矿证续期问题、9月30日宜春8价矿山提交资源储量报告，以及政府对对矿山开采排查进度。结合供给过剩现实，预计碳酸锂价格中枢为6.8-7万元/吨。



一、反内卷+新矿业法推动碳酸锂价格底部反弹



数据来源：wind，格林大华研究院

本轮行情启动时间线梳理：

7月1日，中央财经委员会提出要求治理低价无序竞争，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，释放出国家层面“反内卷”政策新信号，利好光伏、汽车托新能源板块，碳酸锂价格提振。

7月14日，市场传宜春国土资源局近期下发红头文件，对辖区内锂矿企业进行历史审批问题核查，涉及至少8家锂云母矿山的采矿权可能存在相关问题。因矿权审批手续不涉及安全环保等生产问题，官方并无要求企业减停产指令短期并无停产风险，相关企业于9月30日前补充手续文件即可。资金集中推动碳酸锂大幅拉涨。

另一方面，7月中旬，LC2508 合约持仓量为3万多手，对比交易所仓单量仅1万多手，交易所新注册仓单量较少并面临7月底广期所仓单统一注销问题，市场出现一定逼空情绪。

7月15日，中国商务部发布新版《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》新增对电池技术及锂矿提锂技术的出口限制，相关技术出口需要批准审核，增加了海外锂盐生产技术门槛及扩产时间周期，有利于推动“反内卷”政策落地。

7月17日，藏格锂业因缺少锂资源开采手续被责令立即停止锂资源开发，碳酸锂期货大涨。本次藏格停产对全年碳酸锂产量影响较小。鉴于国家对锂资源及提锂技术战略重要性的提高，以及反内卷会议精神的落实，目前政府部门将对锂资源开发手续及流程将严加监管。

7月21日收盘后，江特公告控制权将变更、全产线停产约26天。

同时，市场开始关注宁德柘下窝采矿证8.6到期问题，以及中信国安的西台盐湖因可能存在超产情况，面临是否停产的讨论，带来供给缩量预期。



7月23日收盘后，广期所对其各品种合约交易规则进行调整，碳酸锂期货 LC2509 合约的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六，日内平今仓交易手续费标准调整为成交金额的万分之一点六，限制投机热度。

7月25日晚，广州期货交易所发文表示，经研究决定，自2025年7月28日交易时起，非期货公司会员或者客户在碳酸锂期货 LC2509 合约上单日开仓量不得超过3000手。套期保值交易、做市交易的单日开仓数量不受上述标准限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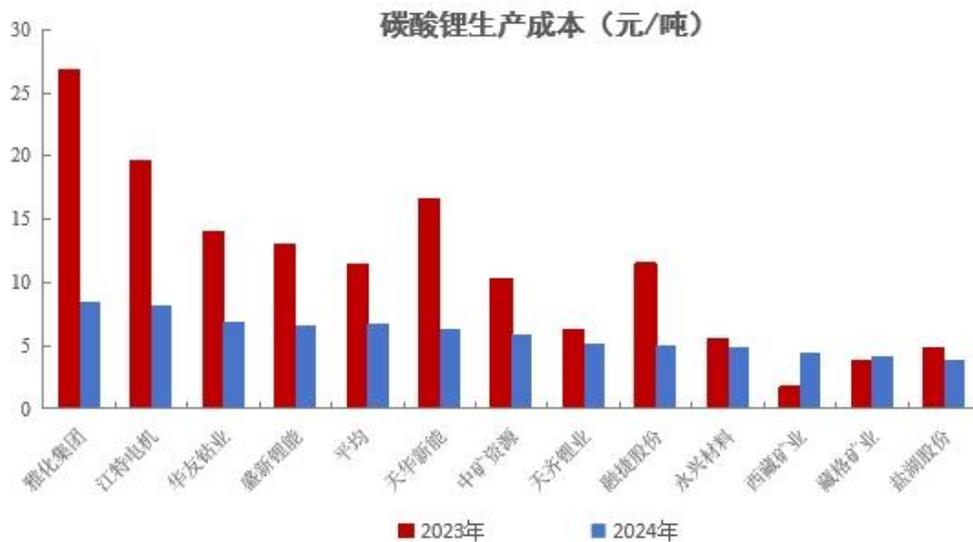
二、反内卷影响

从2024年年中起，特别是进入2025年，综合整治“内卷式”竞争开始成为供给侧的一项主线政策，2024年底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提出将“综合整治‘内卷式’竞争，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”，受到市场的普遍关注。今年7月1日，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召开，明确要求依法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，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，释放出国家层面“反内卷”政策新信号。光伏、汽车、电商等多个行业纷纷高举“反内卷”大旗，酝酿一系列调整与改革举措。

过去几年因锂价高涨引发的“淘锂热”导致大量资本涌入，规划产能远超实际需求预期，是造成2023年以来碳酸锂价格暴跌的核心原因之一。反内卷政策有助于挤出低效产能，减缓新增产能投放速度，优化供给侧结构，长期看有助于缓解严重的供应过剩局面，稳定市场价格基础。

7月24日，国家发改委、市监总局发布《价格法修正草案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公开征求意见，在第四条“国家支持和促进公平、公开、合法的市场竞争”前，增加“价格工作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。”。客观上为做好反内卷价格工作提供法律依据。

若按照生产企业实际出厂价格不低于其生产成本来衡量行业“合理价格”，从碳酸锂生产成本来看，根据部分上市企业披露数据，目前成本较低盐湖端企业生产成本处于4万元/吨附近，成本较高云母矿企业生产成本位于5-8万元/吨区间。原料成本方面，澳矿生产成本有增有减，平均降幅低于10%，目前澳矿生产成本集中在450-550美元/吨区间，个别成本较低企业可达220美元/吨，近期受碳酸锂价格上涨带动，进口辉石矿石（6%、CIF到港）价格大幅上调至810美元/吨。根据调研情况，目前云母端加工成本约3.5-4万元/吨，辉石端加工成本约1.5-2万元/吨，经过近一年的成本压缩，碳酸锂加工成本进一步下降的空间预计有限。另一方面，目前碳酸锂工客供订单比例有所增加，综合来看，碳酸锂7-7.5万元/吨价格区间足以满足响应反内卷号召。



数据来源：公开信息，格林大华研究院

三、新矿业法影响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》于1986年10月1日施行，2024年11月8日最新修订并公布，即将于2025年7月1日施行。**新矿法十大亮点：**

亮点一：保障国家矿产资源安全。新法将稀土、铀、锂等15类“关系国家经济安全、国防安全”的矿产纳入“战略性矿产目录”，实行总量控制、动态调整，并建立“产品储备+产能储备+产地储备”的三维储备体系。战略性矿产原则上不得压覆，开采需符合国家总量管控，部分矿种（如稀土）的开采配额可能收紧。纳入战略目录的矿企将获得政策倾斜。如新疆某锂矿企业，因承担“产能储备”任务，可享受税收减免、低息贷款等支持。

亮点二：全面推进竞争性方式出让矿业权。

亮点三：将物权登记与勘查开采许可相分离。

亮点四：实行探矿采矿“直通车”制度。探矿权人若探明可采资源，可直接申请采矿权（无需重新竞争），且探矿权期限延长并设立保留制度。这对专注勘探的中小企业是重大利好。

亮点五：特别注重对矿业权人合法权益的保护。

亮点六：对矿业用地作出专门规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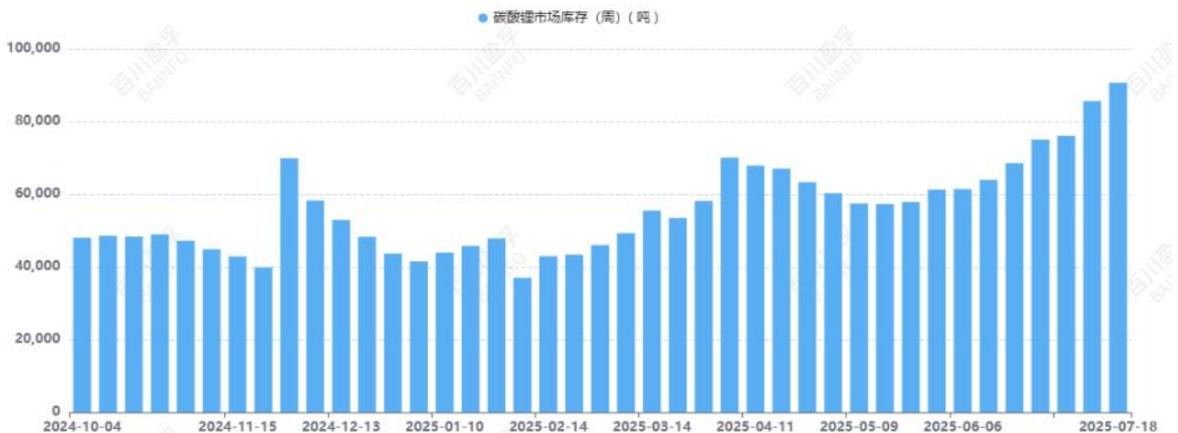
亮点七：建立矿区生态修复制度。需编制修复方案并承担费用（计入生产成本），企业需从勘探阶段就预留生态修复资金，成本压力与技术升级并存。

亮点八：加强矿产资源规划管理。明确了矿产资源规划的审批机关，即全国矿产资源规划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批准后实施；省级矿产资源规划经省级人民政府同意后，报国务院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批准后实施。

亮点九：明确矿产资源督察的法律地位。



亮点十：完善矿产资源压覆管理。纳入战略目录的矿企将获得政策倾斜。如新疆某锂矿企业，因承担“产能储备”任务，可享受税收减免、低息贷款等支持。



数据来源：百川盈孚，格林大华研究院

对供应端影响：

藏格锂业：根据公司公告，2025年，藏格锂业计划实现碳酸锂产量11,000吨、销量11,000吨；上半年预计实现碳酸锂产量5,350吨、销量4,470吨。2024年国内碳酸锂产量70.1万吨，本次藏格停产对全年碳酸锂产量影响较小。

宁德柘下窝：锂资源储量96025万吨，平均氧化锂品位为0.27%，折合碳酸锂当量约为657万吨，年产量约4万吨碳酸锂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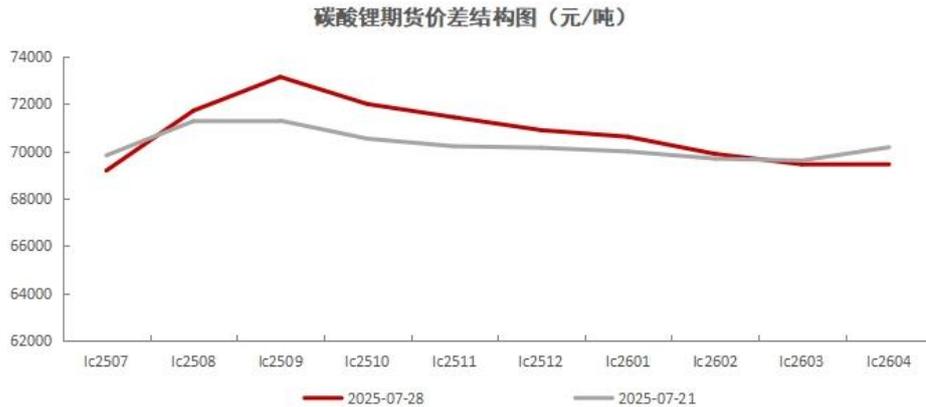
中信国安：一季度中信国安产量约2万吨，2025年全年规划产6万吨。剩余平均每月4000-4500吨。

银锂新能源：于2025年7月25日对产线进行设备检修，预计检修时间26天左右，锂云母线碳酸锂年产能2万吨，影响月产量约1000吨。

中矿资源：中矿资源下半年检修减产，年产量2-2.5万吨碳酸锂当量。

目前宜春8家矿山采矿证问题正在调查中，按照新的矿产法，需要提交储量报告后，再提交相应的文件重新申请采矿权，由于宜春地区涉及碳酸锂产能较多，立刻喊停生产将对碳酸锂产生较大冲击，出于维持市场稳健运行考虑，采取特事特办方式补齐手续或未可知。

国内部分锂矿企业停产检修，或出现锂矿许可证续期等问题，目前该事件未下定论情况下，市场持有供给收缩预期，支撑了碳酸锂期货价格走高。但同时碳酸锂库存仍处累库状态，库存约为月产量1.5倍，一定程度将抑制价格涨幅。



数据来源：wind，格林大华研究院

四、未来走势展望

碳酸锂价差仍呈现back结构，短期价格快速走高受情绪热度及资金推动影响较大。周五收盘后，交易所对碳酸锂期货开仓加以限制，多头明显撤退。近期反内卷的商品都会受到影响回调，价格波动率将保持较高水平，不建议单边追涨杀跌，可利用买入跨式期权组合操作。

后续短期关注8月9日宁德柘下窝采矿证续期问题、9月30日宜春8价矿山提交资源储量报告，以及政府对对矿山开采排查进度。结合供给过剩现实，预计碳酸锂价格中枢为6.8-7万元/吨。

9月份，美联储降息预期叠加我国政策落地对行情有利好预期，国内为应对美联储降息或将推出新一轮刺激政策；叠加2026年起，国家将开始征收车辆购置税，四季度或将出现需求前置现象；此外，新矿业法对矿区生态修复制度的重视将推高企业生产成本。同时考虑到碳酸锂仍处于供给过剩现状，若矿山生产未受限制，预计碳酸锂价格上行空间有限；在政府对采矿手续及生产审查趋严的情况下，若后续宜春锂矿生产方面有缩量影响，将提振锂矿价格，进而支撑碳酸锂价格中枢将进一步上行至7-7.5万元/吨。

重要事项

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源于公开资料，格林大华期货研究院对信息的准确性及完备性不作任何保证，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。我们力求报告内容的客观、公正，但文中的观点、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，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并不构成所述期货合约的买卖出价和征价，投资者据此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和作者无关，格林大华期货有限公司不承担因根据本报告操作而导致的损失，敬请投资者注意可能存在的交易风险。本报告版权仅为格林大华期货研究院所有，未经书面许可，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翻版、复制发布，如引用、转载、刊发，须注明出处为格林期货有限公司。